

彰化縣萬來國民小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94.9.30 校務會議通過
101.10.16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6.06 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彰化縣萬來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學生受教及成長權益，提供教職員工生免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學習及工作環境，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以確實維護當事人之權益及隱私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二十條規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三十五條、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性工法）第十三條、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規定，訂定本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

第二條 本防治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四、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五、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六、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

七、學生：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八、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第三條 本校依性平法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負責統籌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工作，規畫辦理教職員工生之相關教育宣導活動、相關人員之在職進修活動、督導相關單位注重性別平等相關事宜以及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第四條 本校各處室應積極推動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及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置研習活動，參加人員給予公假或公差假登記。

- 三、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四、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 五、辦理本校教職員工在職進修時，納入性別平等教育暨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課程。

第 五 條 防治課程、教材等校內外教學相關事項，以及防範教師違反專業倫理情事等事項，由本校教務處負責辦理，並由人事室協助辦理。

- 一、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 二、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三、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四、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五、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第 六 條 學校學務處及輔導室應蒐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與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 六、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第 七 條 學校總務處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 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第 八 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性平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應立即向學務處生教組長通報，學務處並依相關法律規定向上級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第 九 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第 十 條 本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以學務處為收件單位，除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外，應於 3 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

檢舉申訴專線電話：04-8882119#13

檢舉申訴專線傳真：04-8887681

檢舉申訴專用電子信箱：wles885@wles.chc.edu.tw

學務處於收件後，應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學校相關單位並應配合協助。

第 十一 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為學校首長者，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

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第 十二 條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學校於必要時得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三、避免報復情事。
-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第 十三 條 性平會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性平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

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 20 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性平會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性平會應指派專人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 1 次為限。

性平會接獲申復後，應於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仍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平會處理。

第十四條 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 3 人或 5 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平法第三十條之規定。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學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登記，並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

第十五條 性平會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必要時，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三、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性平會得繼續調查處理。

第十六條 本校於必要時應對於當事人提供下列協助：

一、心理諮商輔導。

二、法律諮詢管道。

三、課業協助。

四、經濟協助。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前項協助所需費用，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之。

第十七條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第十八條 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性平會調查報告建議之懲處涉及改變加害人身分時，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前項書面意見經學校查證，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第十九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性平會調查屬實後，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時，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

第二十條 性平會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性平會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性平會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性平會應指派專人作成紀錄，經向申

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性平會接獲申復後，應於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第二十一條 性平會依性平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專責單位保管。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二、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第二十二條 本防治規定未盡事宜，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規定準則」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並於學校網站公告周知，修正時亦同。

承辦

教師兼
學務主任 孫永達

敬會 人事主任

教務主任

輔導主任

總務主任

人事室主任 游湧宏

教師兼
教務主任 王荃

教師兼
輔導主任 蘇惠婷

教師兼
總務主任 華銘輝

校長

萬來國民
小學校長 陳靜婷

彰化縣萬來國小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責任分工表

工 作 內 容	負 責 單 位	注 意 事 項
事件申訴、受理	學務處	1. 不符之申復得由學校指定申復單位，告知權益及資源並於 20 日內通知受理與否。 2. 依通報申訴流程圖辦理
通報校安中心通報系統	學務處	1. 校安中心系統通報 2. 應以密件處理
通報內政部「關懷 e 起來」家暴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學務處	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 1. 電話 2. 傳真 3. 電子信箱；應以密件處理
調查或申復行政協調	性別平等委員會	性平會依法組成小組調查處理，完成報告及處理建議後交學校依相關法規處置
危機處理	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小組機制	1. 通知家長/監護人（家內亂倫及家暴事件除外） 2. 危機介入（情緒支持與心理諮商） 3. 依危機處理流程辦理
媒體公關	單一發言窗口	1. 由校長指定專人對外發言 2. 建立單一窗口，紀錄處理過程並主動回應媒體及回報教育處
輔導諮商及資源轉介	輔導室	※輔導對象： 1. 受害者 2. 加害者 3. 其相關人員 ※依輔導轉介流程辦理
懲處或申復之執行	學務處或人事室	事件經學校調查處理確定屬實者，學校應自行或移送權責機關懲處
結案	學務處	檔案管理及追蹤輔導